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评估报告

内新广矿评字〔2026〕第 003 号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1 号芳汀花园南门写字楼 6 楼

电话：（0471）4977388 传真：（0471）4963288 邮政编码：010010

网址：<http://www.nmxgs.com>

E-mail: nmxgskp@163.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506320260101065585

评估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
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
价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内新广矿评字〔2026〕第003号
评 估 值: 0.70(万元)
报告签字人: 刘晨慧(矿业权评估师)
任吉斯(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参数表

出让机关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起始价估算法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济技术参数	评估面积	0.0232km ²
	开采标高	
	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	铁矿（原矿）
	起始价标准（万元/平方千米）	2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2.5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6
评估计算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价值	0.70 万元	
法人代表人	任吉斯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任吉斯、刘晨慧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

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摘要

内新广矿评字(2026)第003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

评估目的: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的相关规定,需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主要参数: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拟出让探矿权面积0.0232平方公里;起始价标准为2万元/平方千米;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2.5;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6。

评估结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认真分析拟评估矿业权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方法,经评估,确定“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0.7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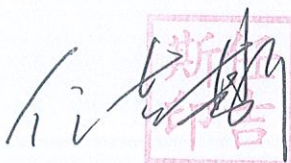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后方可使用。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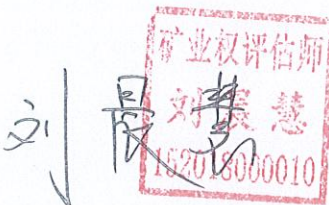
起始价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拟出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也不包含已探获或未来探获资源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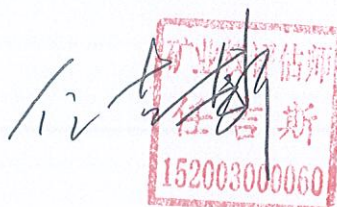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人、出让机关	1
2.1 委托人	1
2.2 出让机关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范围、历史沿革、开采现状及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	2
4.1 评估对象	2
4.2 评估范围	2
4.3 拟设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探矿权关系	2
4.4 相邻矿业权设置	4
5.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5
6. 评估基准日	5
7. 评估原则	5
8. 评估依据	6
8.1 法规依据	6
8.2 行业规范标准依据	7
8.3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7
9. 探矿权概况	7
9.1 位置和交通	7
9.2 勘查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
9.3 地质工作简况	9
10. 地质概况	10
10.1 区域地质概况	10
10.2 勘查区地质概况	11
10.3 矿(床)体特征	13
10.4 开采技术条件	17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
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11. 评估实施过程	18
12. 评估方法	19
13. 评估依据资料	19
14. 评估参数的确定	20
14.1 起始价标准	20
14.2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20
14.3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21
14.4 矿业权面积	21
14.5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果	21
15. 评估假设	21
16. 评估结论	21
17.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22
1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22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2
17.3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2
17.5 特别事项说明	22
18. 评估报告日	24
19.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24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 1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 让收益起始价估算表	25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 附件 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 3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附件 4 评估师资格证书
- 附件 5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 附件 6 《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编号：202603）
- 附件 7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西区）勘探报告》
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5〕95 号）
- 附件 8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西区）勘探报告》
- 附件 9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铁矿深部探矿权以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的函》（乌政函〔2025〕86 号）
- 附件 10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铁矿深部探矿权以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乌自然
资发〔2025〕559 号）
- 附件 11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平面垂直投影
深部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报告》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内新广矿评字（2026）第 003 号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该探矿权进行了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1 号芳汀花园南门写字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任吉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2701374742Y；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34 号。

2. 委托人、出让机关

2.1 委托人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2.2 出让机关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机关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

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范围、历史沿革、开采现状及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

4.1 评估对象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

4.2 评估范围

4.2.1 拟出让范围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及《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编号: 202603)，拟出让矿区面积: 0.0232 平方公里，拟出让探矿权范围由表 1 的 4 个拐点坐标圈定。

表 1 拟出让探矿权范围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109°03'16.600"	41°12'36.000"
2	109°03'16.606"	41°12'37.320"
3	109°03'38.057"	41°12'37.684"
4	109°03'38.050"	41°12'36.000"
夹缝面积: 0.0232 平方公里。		

4.2.2 委托评估范围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与上述拟出让范围一致。

4.3 拟设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探矿权关系

本次拟评估的探矿权为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09032110008365)，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设采矿权平面垂直投影深部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铁矿勘探与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探矿权。

(1) 依据《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平面垂直投影深部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报

告》，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见表 2。

表 2 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各拐点坐标

拐点 编号	矿段 名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东采区	109°04'33.392"	41°12'53.523"
2		109°04'33.828"	41°12'38.619"
3		109°04'59.570"	41°12'39.049"
4		109°04'59.286"	41°12'48.769"
5		109°04'42.125"	41°12'48.482"
6		109°04'41.973"	41°12'53.666"
面积：0.2119km ² 开采标高：1388m 至 1157m			
7	西采区	109°03'16.414"	41°12'43.801"
8		109°03'16.605"	41°12'37.321"
9		109°03'38.056"	41°12'37.683"
10		109°03'37.865"	41°12'44.163"
面积：0.1km ² 开采标高：1334m 至 1157m			

(2) 依据《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平面垂直投影深部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报告》，探矿权名称：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铁矿勘探，证号为 T1500002008042010007393，勘查面积为 6.1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探矿权坐标拐点见 3。

表 3 探矿权拐点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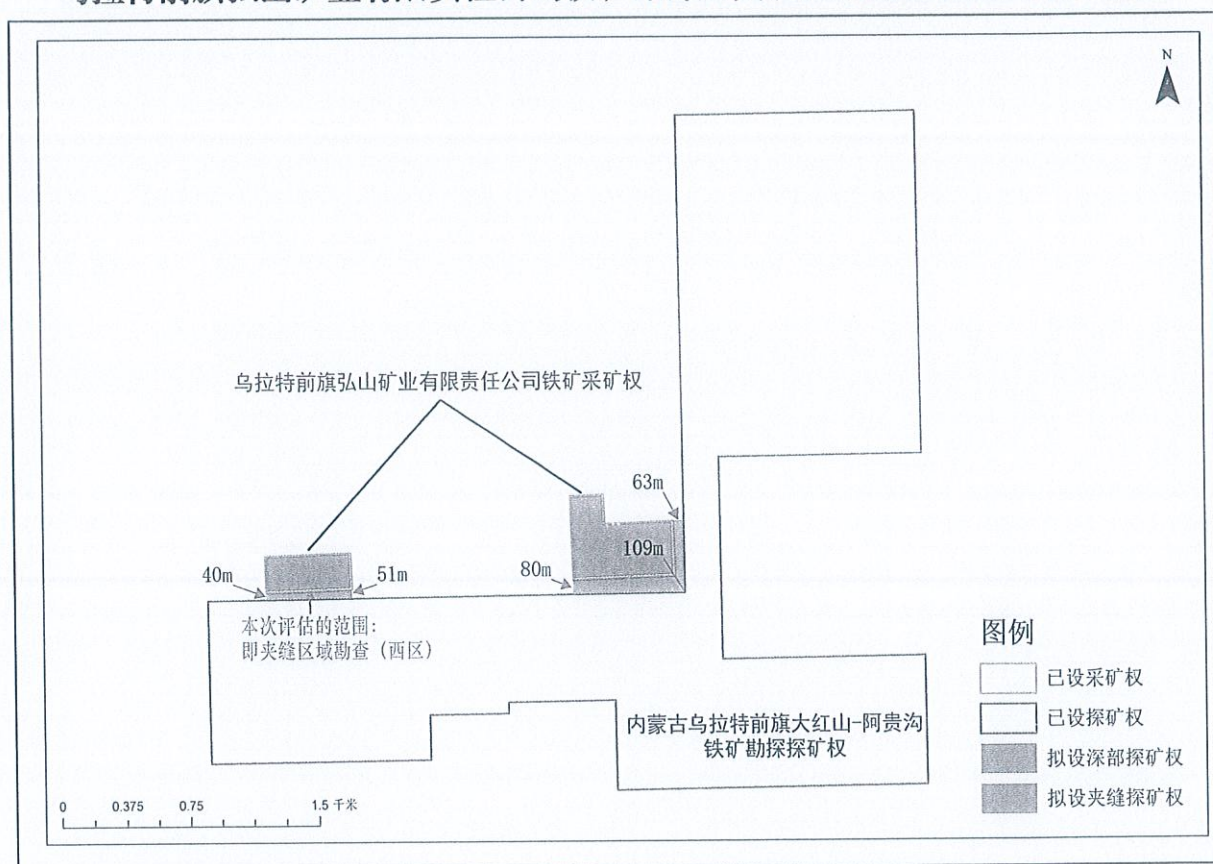
拐点编号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T1	109°03'02.000"	41°12'36.000"
T2	109°05'02.000"	41°12'36.000"
T3	109°05'02.000"	41°14'01.000"
T4	109°06'02.000"	41°14'01.000"
T5	109°06'02.000"	41°13'00.000"
T6	109°05'11.000"	41°13'00.000"
T7	109°05'11.000"	41°12'24.000"
T8	109°06'02.000"	41°12'24.000"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
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T9	109°06'02.000"	41°12'01.000"
T10	109°04'44.000"	41°12'01.000"
T11	109°04'44.000"	41°12'17.000"
T12	109°04'17.000"	41°12'17.000"
T13	109°04'17.000"	41°12'15.000"
T14	109°03'57.000"	41°12'15.000"
T15	109°03'57.000"	41°12'07.000"
T16	109°03'02.000"	41°12'07.000"

(3) 拟设夹缝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探矿权关系位置见下图。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深部及夹缝区域勘查位置关系示意图



4.4 相邻矿业权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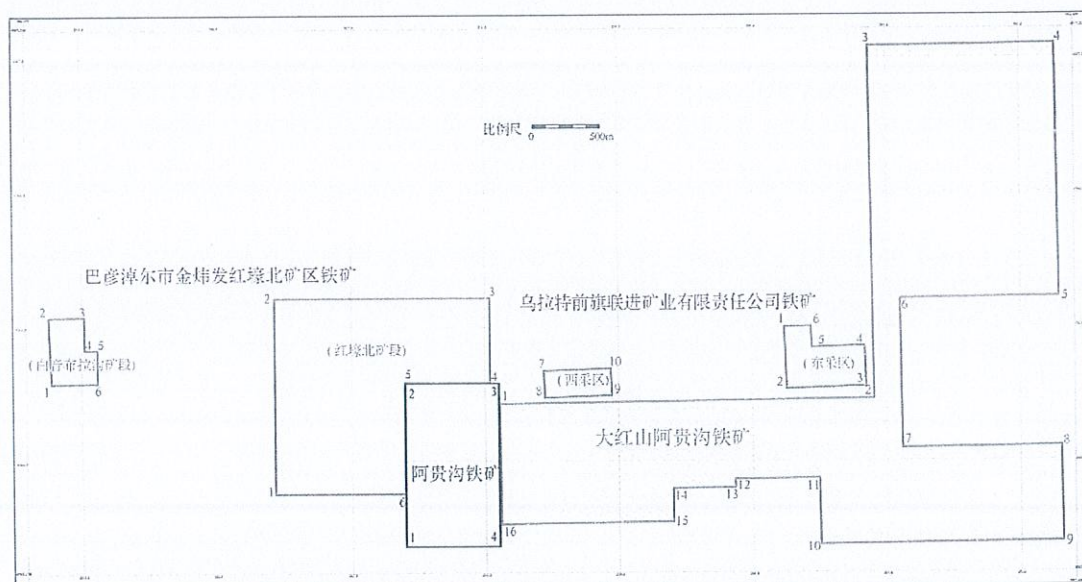
探矿权周边有多个矿业权，各矿业权无重叠、无交叉。周边矿业权中存在采矿权两个，分别为红壕北铁矿和联进铁矿，但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

(1) 矿山名称：巴彦淖尔市金炜发红壕北铁矿有限公司红壕北矿区铁矿（二个采区），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1052110111604，采矿权人：巴彦淖尔市金炜发红壕北铁矿有限公司，面积 1.943km²；生产规模为中型。

(2) 矿山名称：巴彦淖尔市金炜发红壕北铁矿有限公司大红山-阿贵沟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1072110115765，采矿权人：巴彦淖尔市金炜发红壕北铁矿有限公司，面积 0.8597km²；

(3) 矿山名称：乌拉特前旗联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二个采区），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32110008365，采矿权人：乌拉特前旗联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面积 0.3119km²；生产规模为小型。

(4) 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铁矿勘探。勘查许可证 T1500002008042010007393，矿业权人：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面积 6.12km²。



5.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矿业权为拟新出让探矿权，以往未进行有偿处置。

6. 评估基准日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7. 评估原则

- (1) 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的工作原则；
- (2) 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和贡献原则等经济（技术处理）原则；

- (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4)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 (5)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和会计准则原则。

8.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8.1 法规依据

- (1)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 《矿产资源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 (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 (8)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
- (10)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
- (11)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 号)。

8.2 行业规范标准依据

- (1)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2)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3)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4)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36—2008)；
- (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23〕第1号)；
-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0200-2020)。

8.3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 (2)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西区)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5〕95号)；
- (3)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西区)勘探报告》(内蒙古联邦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
- (4)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深部探矿权以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的函》(乌政函〔2025〕86号)；
- (5)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深部探矿权以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乌自然资发〔2025〕559号)；
- (6)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平面垂直投影深部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报告》；
- (7) 其他。

9. 探矿权概况

9.1 位置和交通

本次拟评估探矿权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阿尔善村北 10°方向直距 3km, 行政区划隶属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管辖。

南距大余太镇 30km, 沿着 S311 省道大余太镇往西 17km 处在有大红山变电所标志牌的地方往北直距 3.5km 有简易公路直通矿区, 东南距包头市约 100km 有 S311 省道查固线可直达大余太镇, 西南距包兰铁路乌拉特前旗火车站 60km, 矿区内有简易道路与公路、铁路主干线连接, 交通较为便利。

9.2 勘查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该区处于阴山山脉的西延部分, 属蒙古高原的南缘。北为小余太川, 南为大余太川, 区域地形北高南低, 河流总的流向南或南西。该区地势亦北高南低。一般地形标高 1300m 左右, 海拔标高最高为 1510.20m, 最低为 1244.00 m, 相对高差 40—100m, 绝对高差为 266.20m, 属小起伏中山地貌。

该区是典型的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 夏季酷热, 冬季寒冷, 根据乌拉特前旗气象站 2003—2023 年月平均气象要素资料统计, 年最高气温 37.7℃, 最低气温 -30.8℃, 年降水量最高 210—300mm, 多集中在 7-9 月份, 年均蒸发量 2300—2800mm, 年平均风速 2.6m/s, 最大风速 26m/s, 无霜期 110—130 天, 每年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为冰冻期, 最大冻土层深度 1.50m。

区域所在水系属乌松秃勒河下游北部支流, 较大的河谷有苏海河、董大沟, 均属于季节性山洪沟谷, 河谷流向一般为南西, 洪水经大余太水库汇入乌梁素海, 最终排入黄河。董大沟流经矿区南部 3km, 河谷宽度 300m, 常年干谷, 大余太水库距矿区南西约 8km, 上游水位变化区间 1173.0—1165.5m。勘探期间, 弘山矿业公司在矿区南西部 3km 处自建一处弘山拦洪蓄水水源地, 拦截烂红壕的洪水, 坝高 7m, 蓄水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水深 2—4m, 水位标高 1204m, 蓄水量约 10 万立方米, 一方面用于山前农田灌溉绿化, 同时也可以满足铁矿选厂的生产需求。

矿区内蒙汉杂居, 以汉族为主, 生活以农牧业为主; 矿区距大余太镇较近, 人口较多, 劳动力较充足; 畜牧以羊、马、牛为主。近年来随着矿业的兴起, 矿产品的开发利用逐渐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来源。现开采的主要矿种为铁矿; 有红壕北铁矿、联进铁矿等; 矿区及附近居民点有生活用水井, 矿区南端有高压电源(大余太镇马卜子村 10KV 变电站) 高压输电线路通过, 能满足矿山用电。物资供应可从乌拉特前旗政府所在地乌拉山镇购置, 无线通信网络已覆盖全区。

9.3 地质工作简况

矿区内地质工作始于二十世纪 60 年代,先后有冶金、地矿、航测、水文、核工业等系统的生产单位、研究部门以及大学院校开展过地质调查、勘探和科研工作。

(1) 1965 年 11 月,内蒙古地质局大青山综合普查队赵国厚编制提交了(档案号 341)《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什那干明矾石矿普查简报》。投入 1/2 千地形地质草图 0.5km²,老硐素描 73.40m,槽探 14.90m³,采样 5 个。初步查明明矾石呈细脉状、网脉状赋存于含明矾石黑色泥质板岩裂隙中。

(2) 2005 年 6 月,内蒙古矿产实验研究所王雅明、朱焕玉、张晓东等编制提交了(档案号 7944)《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铁矿普查报告》。本“普查报告”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组织评审,以“内国土资储备字(2005)286 号”文备案。大红山—阿贵沟铁矿是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圈出工业矿体 2 个(1、2 号矿体,长 206m 和 260m,均厚 5.96m 和 6.01m,探制斜深 82m 和 42m,平均品位为 36.65%和 34.32%)。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大红山—阿贵沟铁矿查明资源储量(1、2 号矿体,1268—1164m 标高,332+333 类矿石量)57.89 万吨。

(3) 2008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门志学、吴秀云、乔存起等利用内蒙古矿产实验研究所 2005 年 6 月编制的普查报告又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铁矿普查报告》未备案。圈出工业价值的矿体 2 个:1、2 号,北西走向,长 206 m、260 m,均厚 5.96 m、6.01 m。矿石自然类型为石英岩型磁铁矿石。矿床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对 1、2 号铁矿体(1164—1268 米赋矿标高)估算了(332+333 类)矿石量为 57.80 万吨(全铁平均品位为 35.74%)。

(4) 2009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门志学、武军、乔存起等编制提交了(档案号 11651)《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详查报告》。本详查报告业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组织评审,并以“内国土资储备字(2011)58 号文”备案。圈定铁矿体 4 个,即 1、2、2-1、3 号矿体,矿石自然类型为浸染状、条带状构造的角闪石英型磁铁矿石。矿床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评审结果(1、2、2-1、3 号矿体,1326~1133 m 赋矿标高,122b+333 类矿

石量)：77.54 万吨(全铁平均品位 35.73%，磁性铁平均品位 31.32%)。

10. 地质概况

10.1 区域地质概况

该区一级构造单元为华北板块；二级为华北陆块区和华北陆块北缘增生带，三级构造单元为狼山-阴山陆块。三级构造单元为新太古代结晶基底、中晚元古华北地台、古生代盖层、中新生代盆地。中晚元古代华北地台构造单元进一步划分为渣尔泰裂谷、白云鄂博裂谷、石崩古隆起。中新生代盆地进一步划分为桑根达来中新生代盆地、海流图新生代凹陷盆地、河套新生代断陷盆地。区域构造活动频繁，岩浆岩体较发育；构造线近东西向。地层以褶皱为主，区内主要含矿地层中元古界渣尔泰山群分布于本区西北，总体呈北西倾斜的单斜构造。

10.1.1 地层

该区古生代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阴山地层分区大青山地层小区，中生代地层区划属滨太平洋地层区大兴安岭—燕山地层分区阴山地层小区；从老到新依次为：新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中新元古界渣尔泰山群，古生界二叠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和新生界第四系。

10.1.2 构造

区域总体构造线呈近东西向展布，褶皱、断裂构造较发育，已知大的构造有渣尔泰山复背斜、狼山复背斜和乌加河—东德岭山东西向大断裂。由于受多期岩浆活动的影响和后期断裂破坏，地层出露不全，褶皱构造形态保留不完整。勘查区划分为：阜平期、中岳期、华力西期、燕山期和喜山期五个构造层。加里东期缺失地层，仅有中性—中酸性、基性—中基性岩浆侵入。根据构造层的分布范围、岩相特征及接触关系，将燕山期构造层划分为中侏罗世亚层及早白垩世亚层；喜山期构造层划为早、中更新世亚层和全新世亚层。

10.1.3 岩浆岩

侵入岩主要出露于勘查区的北部面积约 523km²；火山熔岩面积约 68km²。总计 591km²，占勘查区域总面积的 50.8%。侵入岩以中性、酸性岩为主，其次为基性岩。从太古代到三叠纪均有岩浆活动。火山岩主要分布于该区东部，为下白垩统金家窑子组玄武岩和白女羊盘组流纹岩、珍珠岩，均属于陆相喷发。岩石类型以熔岩为主，正常火山碎屑岩次之，碎屑熔岩、火山碎屑沉积也可见。侵入岩

有酸性、中性、基性三类。出露面积大，岩浆活动频繁，从太古代到三叠纪均有侵入活动。各期均以酸性或中酸性侵入岩为主。本区侵入岩可划分为：新太古代变质深成侵入体、中元古代变质侵入体、寒武纪侵入体、奥陶纪侵入体、石炭纪侵入体，二叠纪侵入体，和三叠纪侵入体以及规模较小的区域性脉岩类等。

岩浆岩侵入体时代的确认以内蒙古区调一队测制的 1:5 万区调资料为基础，对各个侵入期次岩体的称谓和表示按时代+岩性来表述，如印支期的二长花岗岩 ($\eta\gamma_5^I$) 称为三叠纪二长花岗岩 ($T\eta\gamma$) 等。

10.1.4 区域矿产

勘查区域位于狼山—渣尔泰山铜多金属成矿带东段，矿产资源较丰富，种类较多。已发现矿种有：铁、锰、钨、锡、铜、铅、锌、金、银、红柱石、蓝晶石、白云岩、石英岩、萤石、电气石、硫铁矿、含钾岩石、明矾石、重晶石、珍珠岩、沸石、膨润土等 20 种，共有矿床（点）71 处。其中大型矿床 2 处，分别为铅锌硫矿床和膨润土、沸石、珍珠岩矿床；中型矿床 4 处，其中有铁矿床 1 处，石英岩矿床 2 处，白云岩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4 处，其中有铁矿床 1 处，锰矿床 1 处，铜矿床 1 处。

10.1.5 变质作用

区域变质岩比较发育，类型齐全，分布广泛。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中，本区经受了历次构造运动和多期岩浆活动的影响，使新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和中元古界渣尔泰山群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区域变质，接触变质，动力变质和局部混合岩化作用。由于变质作用的多期性和多样性，形成了该区种类繁多的变质岩。

10.2 勘查区地质概况

10.2.1 地层

该区出露地层主要为新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东五分子岩组 (Ar_3)，中元古界渣尔泰山群曾隆昌组 (Chz)、阿古鲁沟组 (Jxa)、刘鸿弯组 (Qnl) 地层、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洪积物 (Qh^{apl})。

10.2.2 构造

该区内总体构造线呈近东西向展布，矿区内地层基本为单斜构造，但由于受多次构造运动影响，岩层走向有些摆动。铁矿勘查区出露的岩层主要以新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东五分子组 (Ar_3) 地层为主，勘查区所处部位为一条北东南西向背

斜轴部及北翼, 由于背斜形成时轴部岩层发生破碎形成大量的裂隙及破碎带, 受后期雨水及其他因素的影响逐渐剥蚀成为一条北东南西向的沟谷。

由于该区内地层的缺失在铁矿勘查区南部形成了一条近东西向 F1 逆断层, 矿区东北部形成了一条近东西向 F2 逆断层, 断层两侧产状有明显差异, 断层将色尔腾山岩群逆冲于渣尔泰山群之上。铁矿体严格受 F1、F2 逆断层控制。总体走向 $64-70^{\circ}\pm$, 倾向约 $350^{\circ}\pm$, 倾角 $70-80^{\circ}\pm$ 。断层上盘为色尔腾山岩群; 岩性为斜长角闪片岩、绢云母角闪片岩等。地层产状 $320^{\circ}\angle 72^{\circ}$ 。断层下盘为刘鸿湾组、曾隆昌组和阿古鲁沟组地层, 地层产状 $350^{\circ}\angle 70^{\circ}$ 。断裂为成矿前期断裂, 对矿体没有破坏作用。

在 F1 东由于地层的缺失, 北部沉积一套渣尔泰山群曾隆昌组 (Chz^1) 第一岩性段地层, 南部为阿古鲁沟组第三岩性段 (Jxa^3) 地层, 二者之间受 F1 断层及岩性边界的影响形成了北西南东向的 F3 平移断层, 断层总体走向为 $150-157^{\circ}$ 断裂为成矿前期断裂, 对矿体没有破坏作用。

在 F3 断层北东方向从地质填图中可以看出阿古鲁沟组第三岩性段 (Jxa^3) 地层北西边界、东南边界严格受 F4、F5 两条近于平行的断层走向为 $18-24^{\circ}$ 的平移断层控制, 且 F4、F5 断层向北东方向延伸切割于 F2 断层之中, 从目前找矿成果来看; F4、F5 断层对铁矿体没有明显的破坏作用。

F3、F4、F5 断层按顺时针扭动平移, 断层南东盘向南西移动, 北西盘向北东移动, 在平面上位移距离大约 $1\text{km}\pm$ 。

从 1:5 万高精度磁异常来看, C1-C2 磁异常等值线方向与 F1、F2 断层方向是一致的, C3 磁异常等值线方向与 F4、F5 断层方向基本一致, 由此充分说明铁矿体是构造控矿的。

10.2.3 岩浆岩

矿区内地表未见岩浆岩出露; 只在矿区东部见一条宽约 5~15m、长约 170m、走向 $68\sim 72^{\circ}$ 的二长花岗岩脉及细脉状、网脉状石英脉出露。

10.2.4 变质作用和围岩蚀变

(1) 变质作用

色尔腾山岩群东五分子岩组地层与乌拉山群、集宁群等同属华北克拉通北缘的太古宙—古元古代变质基底。东五分子组地层的变质作用以区域变质作用为主，伴随局部动力变质作用。东五分子地层的变质程度一般为角闪岩相，部分可达麻粒岩相，反映中—高温变质环境。典型矿物组合有：角闪岩相：角闪石 + 斜长石 + 黑云母 ± 石榴石 ± 石英，麻粒岩相（局部）：紫苏辉石 + 单斜辉石 + 斜长石 ± 石榴石。在高级变质带（如麻粒岩相区）伴随部分熔融形成的混合岩，反映了深部地壳重熔事件，后期因构造抬升或流体活动，部分岩石可能叠加绿片岩相退变质，在断裂带附近（如阴山断裂系），发育糜棱岩或千糜岩，表现为定向构造和动态重结晶（如石英条带、云母定向排列等）。

（2）围岩蚀变

铁矿体顶底板围岩均为色尔腾山群东五分子岩组（Ar_{3d}）斜长角闪片岩，赋矿岩石为磁铁角闪石英岩，矿体与顶底板围岩接触界线清楚，产状一致。主要蚀变有绿泥石化、高岭土化、碳酸岩化、硅化和绢云母化等。

10.2.4 矿区地球物理特征

（1）地面磁测

矿区含矿岩性为磁铁石英岩，围岩为斜长角闪片岩及斜长角闪片麻岩。

（2）磁场特征

根据本次野外实地测量和室内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发现该区磁场值在 53400.9nT—61919.6nT 之间变化，经计算确定该测区磁异常下限值为 56500nT，依此下限值共圈定磁异常四处。

10.3 矿（床）体特征

10.3.1 矿体特征

（1）铁矿体赋存部位

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矿床类型为沉积变质铁硅建造铁矿，铁矿体赋存于上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Ar_{3s}）东五分子组（Ar_{3sd}）斜长角闪片岩及斜长角闪片麻岩中，矿体呈近东西向展布。顶底板围岩为斜长角闪片岩及斜长角闪片麻岩，矿体与围岩产状基本一致界限清楚，呈层状、似层状，局部呈 S 型产出。

（2）铁矿体分布特征

Fe1、Fe1-1、Fe1-2 号矿体、属于地下隐伏矿体,矿区内控制长度约 400—800m,走向 85°,倾向 175°,倾角 59-85°含矿岩性为磁铁石英岩,围岩为斜长角闪片岩及斜长角闪片麻岩。

Fe2、Fe2-1、Fe3、Fe3-1、Fe3-2 号矿体、地表均有出露宽 2~4m, Fe2 号矿体控制长度约 1380m,走向 85°,倾向 175°,倾角 59-85°, Fe3 号矿体控制长度约 890m,走向 85°,倾向 175°,倾角 59~85°,含矿岩性为磁铁石英岩,围岩为斜长角闪片岩及斜长角闪片麻岩。

大红山—阿贵沟西区铁矿共圈定矿体 8 个,其中 Fe1 号、Fe1-1、Fe1-2 号矿体的规模较大,是新发现的地下隐伏矿体;为矿区的主矿体,由西向东分布在 20-7 勘查线之间,勘查类型确定为 II 类(中等)勘查类型,由 13 条剖面 44 个钻孔控制。其余矿体为次要矿体;铁矿体分布于矿区北西,矿体围岩为条带状混合岩化斜长角闪片麻岩、二云石英片岩、灰黑色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斜长角闪片岩夹磁铁石英岩。

10.3.2 矿石质量

10.3.2.1 矿石的矿物成分

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矿石有用矿物主要以磁铁矿为主,次为少量赤铁矿、假象-半假象赤铁矿及褐铁矿。脉石矿物:石英,其次为长石、角闪石、绿泥石及黄铁矿。

(1) 矿石矿物

磁铁矿:磁铁矿:黑色。呈半自形-他形粒状结构,条带状构造,粒度分布在 0.05mm×0.05mm~0.20mm×0.30mm 左右,含量在 20%—35%之间,镜下呈灰棕色,集合体呈条带状,分布在岩石内部,由浅色条带和暗色条带相间排列而成的。浅色条带主要由石英组成,而暗色条带则主要由磁铁矿、绿泥石以及少量的黑云母等矿物组成。

黄铁矿:估量<0.5%,半自形—自形粒状,粒度分布在 0.03mm×0.03mm~0.10mm×0.10mm 左右,镜下呈淡黄色。

赤铁矿、假像—半假像赤铁矿:褐红色。主要是交代磁铁矿而形成,沿磁铁矿边缘或裂隙发生交代形成网状或环状赤铁矿片晶。含量 1.0%左右。

褐铁矿：主要分布在地表，由含铁硅酸盐矿物分解或由磁铁矿水解而形成的矿物结合体，呈薄膜状沿（岩）矿石构造裂隙面分布。含量 1.0%—2.0%±。

（2）脉石矿物

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其次为角闪石、绿泥石、斜长石、黑云母、碳酸盐矿物等。

石英：矿石中的主要脉石矿物，多以它形粒状与铁矿物相间产出，粒径变化较大，一般在 0.20-0.50mm 之间。含量 40%—55%±。

角闪石：矿石中的另一主要脉石矿物，也是硅酸铁的主要载体矿物。呈针状、柱状变晶产出，多数分布于铁矿物条带中。粒径一般在 0.03-0.10mm 之间。含量 10%—15%±。

绿泥石、白云石为交代生成物，被交代矿物已不明显，镜下仅见其为长柱状晶形。

长石：以斜长石为主，呈粒状或板状晶体产出，主要发育在斜长角闪型矿石中，矿物粒径一般在 0.10-0.20mm 之间。含量 5%±。

黑云母：常以片状、条带状集合体与铁矿物或其它脉石矿物相间分布，矿物粒径（长轴）通常在 0.10-0.30mm 之间。含量 2%—5%。另有少量白云石。

碳酸盐矿物。主要为方解石，通常沿矿石的裂理或构造面呈细脉状或薄膜状产出。

（3）矿石结构及构造

矿石结构主要为粒状变晶、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矿石构造主要为浸染状构造，局部可见条带状和团块状构造。

10.3.2.1 矿石的化学成分

铁矿石中主要化学成分是硅和铁的氧化物，其次是铝和镁的氧化物。硅和铁的氧化物共占 76%，根据矿石造渣组分的比值： $(\text{CaO}+\text{MgO}/\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即 i
 $(4.99+3.45/85.60+4.43)=0.094$ ，小于 0.50 属酸性矿石。

矿体顶板围岩中，经基本分析样的结果可见 TFe 最高 10.8%，最低 1.20%，平均 4.65%；mFe 最高 1.30%，最低 0.10%，平均 0.40%。矿体底板围岩中 TFe 最高 11.20%，最低 1.20%，平均 4.24%；mFe 最高 2.20%，最低 0.15%，平均 0.42%。

反映出顶、底板围岩从地表至深部均变化不大,处于相对的稳定。个别地方也有突高突低的现象,仍处于跳跃式变化。矿体及围岩中均未发现具有利用价值的共(伴)生元素,有害元素均未超标

勘探区具工业意义的矿体中,有用组分从磁性铁的品位变化和分布特点看,有用组分 TFe 最低为 1.57%,最高为 50.73%,平均品位 31.99%。全矿区矿体 mFe 最低为 0.1%,最高为 44.31%,平均品位 27.21%。未发现与铁矿石有关的可利用共(伴)生有用元素。有害元素 P: 0.054%—0.065%、S:0.026%~0.43%, Cu: 0.002%—0.007%、Pb: 0.001%—0.02%、Zn: 0.03-0.05、Sn: 0.00%、As: ≤0.01。知 S、P 等有害元素均未超标。属于低硫低磷易选磁铁矿石。

磷主要赋存于磷灰石中,矿石中磷灰石含量较少,且分布均匀。磷在矿石中从光谱半定量全分析中可以看出含量 P 在 0.034%—0.065%之间,平均含量为 0.05%,远小于综合评价指标的≤2.5%。

硫主要赋存于硫化物(黄铁矿、磁黄铁矿)中,矿石中含硫 0.055%~0.20%,平均 0.13%。远低于综合评价指标的 2%~4%,低于铁精矿指标的 0.3%。

10.3.3 矿石类型及品级

(1) 矿石的自然类型

矿石的自然类型按组成矿石的主要铁矿物划分为磁铁矿矿石;按矿石中主要脉石矿物划分为角闪石石英型磁铁矿矿石;按结构构造划分为稀疏浸染状、条带状磁铁矿矿石。

(2) 矿石的工业类型

矿石工业类型为需选磁铁矿石,从选矿工艺要求出发,根据磁性铁(mFe)对全铁(TFe)的占有率 mFe/TFe 为 87.64%,大于 85%,属磁性铁矿石。而其他各项只占 12.36%左右。氧化铁占全铁 3.32%,硅酸铁占全铁 6.30%,硫化铁占全铁 0.25%,碳酸铁占全铁 2.20%。铁矿石全为原生矿石。

(3) 共(伴)生矿产

铁矿段为单一矿产,除铁以外,其他有用组分含量低, TiO_2 : 0.17%—0.22%, Cu: 0.02%—0.05%, Zn: 0.00—0.01%, 都不具工业价值。矿石中有害组分 S 含量在 0.045%—0.12%,平均 0.08%。P 含量 0.12%—0.13%平均 0.13%; SiO_2 含量 41.92%—43.68%,平均 42.80%。该铁矿为低硫、低磷、高硅的铁矿石。

10.3.4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评价

该区铁矿矿石中目的矿物主要为磁铁矿，少量赤铁矿、假象一半假象赤铁矿及褐铁矿。脉石矿物：石英，其次为长石、角闪石、绿泥石。

推荐工艺流程：原矿破碎—磨矿—湿式弱磁选的工艺流程，磨矿细度-200 目占 80%。最终选别指标如下：铁精矿产率 37.62%，品位 TFe 65.43%、mFe 62.40%，回收率 TFe 87.03%、mFe 97.21%。经铁精矿化学分析，精矿中有害杂质的含量较低，达到了铁精矿 C65 品级（GB/T 36704-2018）的质量标准，为合格铁精矿，说明该矿区矿石的可选性较好，属于易选铁矿石。

10.4 开采技术条件

10.4.1 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处于蒙古高原南缘渣尔泰山西延部分，北靠查石泰山，南邻余大川，矿区及北部为中山区，南部为倾斜平原。区域地势北高南低，矿区北东约 6.7km 海拔 1686m；矿区南 3.5km 尔善村南董大沟海拔 1174m，绝对高差 512m，相对高差 100m 左右，南西向沟谷较为发育。

该区位于中山分水岭南侧补给径流区，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且向南西排泄的水文地质单元。矿区为小起伏中山地貌，基岩裸露，侵蚀—剥蚀地形，地形总体北东高南西低，区内最高点位于矿区南东部大红山 1510.2m，最低点在南西部坑开沟 1237.4m，绝对高差 272.8m，相对高差 20—60m，地形有利于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自然排泄，矿区附近无地表水体，中部有两条贯穿矿区南北的沟谷且沉积第四系砂砾石。沟谷无常年地表径流，地表水对矿坑充水影响较小，该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 1237.4m，位于南西部边界。

矿区内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及地下水位以下，附近无大的地表水体，矿床以基岩裂隙潜水含水层充水为主，富水性弱。按照《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1991）将该矿区划分为第二类第一型，即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矿床，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区。

10.4.2 工程地质条件

该区大部基岩裸露，西部铁矿含矿层位为新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东五分子组磁铁角闪石英岩。岩体质量等级为好的，岩体质量良好，围岩稳定性中等。未来

矿山生产，局部可能有坍塌、冒顶、片帮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发生，应进行井巷支护。

10.4.3 工程地质勘查类型

该区赋矿岩性为磁铁角闪石英岩、斜长角闪片岩，变质英安岩，粒状结构，块状构造，地层岩性较复杂。矿区及周边断裂构造发育，局部破碎带影响岩体稳定，局部地段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划分为第三类中等型，即以块状岩类为主的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型。

10.4.4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山高坡陡，基岩裸露，植被稀疏，生态脆弱。矿山历史上有过露天开采，对地形地貌有一定破坏，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很大改善。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有一定影响，但对地质环境破坏不大，区内无重大的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矿坑排水对沟谷第四系含水层有一定污染；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无其他环境地质隐患。经预测井巷开采深度在 900m 时，地温值为 37.16℃，存在热害。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该矿区环境地质类型为第三类，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不良。

10.4.5 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1）地温

经对钻孔井温实测结果分析，未见地温异常，属正常地温区，对矿床开采无影响。

（2）放射性

矿区内地表环境和钻孔揭露岩层均无环境放射性污染。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中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程度划分勘查类型原则，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质量不良，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初步确定为Ⅲ-3，即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的矿床。

11. 评估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阶段：2026 年 1 月 21 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我公司为承担“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

(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的机构,与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2) 尽职调查与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4日,收集所需资料,我公司评估小组分析、归纳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基准日,选取评估参数,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3) 出具报告阶段: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6日,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修改、整理和印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人。

12. 评估方法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本次评估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确定起始价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为: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13. 评估依据资料

本次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和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西区)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5〕95号)以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等资料。

14. 评估参数的确定

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起始价评估公式可知：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与起始价标准、矿业权面积、成矿地质条件和勘查工作程度有关。

起始价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确定；探矿权面积由委托人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确定；成矿地质条件及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由评估人员依据收集到的相关地质资料综合分析确定。

14.1 起始价标准

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为2万元/平方千米。据此本次评估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为2万元/平方千米。

14.2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中，成矿地质条件简单类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成矿地质条件简单类型调整系数为2.5。

本次评估矿种为铁矿，铁矿段矿床类型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床。铁矿矿床成因类型：矿区内总体构造线呈近东西向展布，矿区内地层基本为单斜构造，但由于经受多次构造运动影响，岩层走向有些摆动。矿区西部铁矿段出露的岩层主要以新太古界色尔腾山岩群东五分子组（Ar3d）地层为主，区内断层不发育，倾向南倾斜，矿区内地层均为单斜构造，未见有大的断层出现，只在局部地段见有层间滑动面，对矿体没有破坏作用。铁矿成因属沉积变质铁硅建造矿床。

综上所述，老的基性侵入岩体是寻找本类型矿床的主要标志。确定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确定为2.5。

14.3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经评估人员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可知,本次拟评估探矿权为已设立的铁矿采矿权和铁矿勘探探矿权夹缝区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红山—阿贵沟矿区铁矿(西区)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5)95号),可知已设铁矿采矿权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山地质勘查程度已经达到勘探程度。综合分析,本次拟评估探矿权勘查工作程度处于勘探阶段。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本次评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确定为6。

14.4 矿业权面积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拟出让矿业权面积为0.0232平方公里。

14.5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text{起始价} &= \text{起始价标准} \times \text{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times \text{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矿业权面积} \\ &= 2 \times 2.5 \times 6 \times 0.0232 \\ &= 0.7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5. 评估假设

- (1)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建设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6.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

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估，确定“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西区)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0.7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17.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项目评估机构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出现重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之前未发生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委托人可及时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17.3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此次评估所涉及的特定评估目的和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未经委托人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评估委托人。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7.5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矿业权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估工作中委托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由委托人对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特定的计算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中没有考虑将矿业权用于其他目的的可能对矿业权价值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4)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评估报告含有的附件、附表以及附图，是构成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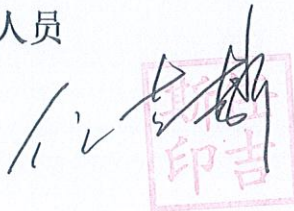
(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8.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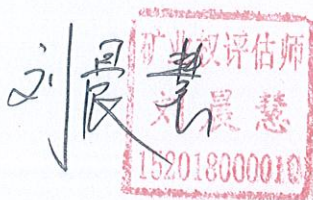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19.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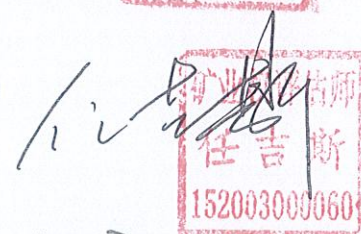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其他评估人员：于雷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